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補充公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該公告所載黃先生的資料如下：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的委任函，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黃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John Warren McLennan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徐曉蘭女士及黃詠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李豐麟先生及黃瑞熾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刊登。